

游客在黄果树瀑布拍照遭大妈挡镜头

10月17日,有网友发布视频称,游客在贵州安顺5A级景区黄果树瀑布拍照,被景区内的大妈遮挡镜头阻拦。视频发布后,引发网友热议。

网友反映: 游客在黄果树瀑布景区拍照遭“大妈”遮挡镜头阻拦

10月17日12时30分,网友“琦哥”在社交平台发视频称,黄果树瀑布景区内,有大妈不让游客自己用相机拍摄。视频中,有人和一名大妈就拍照问题争论,让大妈“拿文件看”,大妈则回应称“你去其他地方照,你不可能在我们这个地方照……”

对此,网友“琦哥”表示难以理解。他称,他只是跟团拍摄,并非盈利性拍摄,不存在“抢她们(大妈们的饭碗)”。

当天17时36分,网友“琦哥”发布后续视频。“后续又来了,同一天,还是黄果树,上午是我们,下午同事去更恐怖,一大帮拿相机的大妈一直围着他,他给客人拍照直接被大妈们挡在前面……”记者注意到,长10余秒的视频中,一名男子手持相机正为两女子拍照时,另两名女子进入画面伸手遮挡,其中一人喊着“你不要照了”……

10月17日18时,另有网友发布视频,其中一段和网友“琦哥”的视频相同,并称“贵州黄果树瀑布5A级景区,有多名大妈强行阻止游客自带相机拍照,希望有关部门严厉查处……”该视频也引起众多网友关注,不少网友谴责“大妈”们的行为,希望景区和有关部门尽快处理。

当事人: 为客户作公关摄影遭阻拦并非到景区拉游客拍照“抢生意”

对此,记者试图联系网友“琦哥”,但截至发稿对方未予回复。另一视频发布者向记者表示,这是他朋友当天的遭遇。

根据该发布者提供的联系方式,红星新闻记者联系上其中一名当事人陈先生。10月18日,陈先生告诉记者,自己是从事商业公关摄影的,主要拍摄会议、展览,如车展等。当天,他和网友“琦哥”分别随客户队伍去了黄果树景区。“我们一群人去黄果树(景区)游玩,早上去了青



大妈遮挡镜头阻止拍摄。受访者供图

岩古镇,下午去的黄果树瀑布,(门票是之前买好的,用的身份证进去。”

“我们也不是专门去拍黄果树景区的,只是拍了他们(客户)在贵阳的议程会议后,他们去黄果树玩,我们跟着去拍。”陈先生介绍,他随队的一群人有两辆大巴车,共几十人。进入黄果树景区内,他在第一个观景台为客户拍照时,景区内有几名拿相机的大妈看到后便电话邀约同伴,并跟着他们。到了能看到瀑布的观景台,客户让他拍照时,便有十来个大妈拿着相机围着他。为此,他让客户自己去沟通,能沟通好就拍,沟通不好就没办法拍照。“之前客户说来黄果树,(我们)就告知了客户这一情况。”

陈先生称,在客户与景区内持相机的大妈未沟通好后,有的客户因为从四面八方来到黄果树,也想留点纪念,便拿出自己手机让他拍。“大妈们没有阻拦,说‘拿手机拍可以,但用相机拍不行’。”陈先生说,没拍几个人后,他们便继续往水帘洞方向走去。中途,有客户见他身边没人跟着了,又让他继续拍。

“我把相机举起来,也把手机掏出来,因为

我知道要拍接下来会发生什么……”陈先生说,果然,他拍的时候,那些大妈就冲了过来挡在他的相机镜头前面,第一次还差点碰到他的相机。经历被阻挡镜头后,客户知道拍不了,就直接放弃了,手机也不拍了。就这样,他们一路穿过景区,结束了行程。

“那些大妈们来阻拦我们,是说我们抢了他们的饭碗,或者说我们经营权过界。”对此,陈先生表示,他想知道这些大妈们的经营权谁给的。“如果是景区给的,法律依据是什么?如果不是景区给的,那么为什么景区的管理工作做得这么不到位?”

“我们确实是摄影师,我们买票了算不算游客?如果算游客,为什么不能让我们拍照?”陈先生还表示,他们到景区并非拉别的游客来拍照挣钱,而是客户找他们去拍摄全程,也不只是在黄果树拍,还包括青岩古镇和其他景区。

“发生这样的事不是一次两次,一天两天了。”陈先生称,2021年前,他们到黄果树景区拍摄,里面的大妈也会来干涉。他们解释只是拍自己客户,不是抢生意的,景区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会让大妈们走开,让他们继续拍。但去年9月过后,“这些大妈们直接就是不让我们拍”。为此,他们各种方式试过沟通,也争吵过。陈先生希望景区能彻底解决这一问题。

景区回应: 正在调查核实具体情况 游客可随意拍照 从事摄影经营项目需办证

对于网友的反映,10月17日20时51分,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官方账号在网友“琦哥”所发视频的评论区留言表示:“游客您好,我们注意到您反映的相关问题,请私信联系我们,以便我们跟进调查处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10月18日,记者试图联系贵州省文化和旅游厅了解情况,但办公室等工作人员表示,官方账号由该单位宣传推广与交流合作处管理。记者多次尝试联系该处室,电话均无人接听。

10月18日上午,记者拨打黄果树景区客服电话,客服人员表示,景区内游客可随意拍照,不受限制。但景区外的摄影人员如在景区内从事摄影经营项目,需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证件,才可以从事经营。

关于网友反映的情况,客服人员表示,他们已联系现场人员了解情况,景区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也正在调查核实具体情况。“景区内有关管理人员,也有从事经营项目的个体工商户,但从事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都是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办理了相关证件,才能在景区内从事经营。”客服人员说,如果有景区外的其他从事摄影经营的客人在景区内从事经营,侵犯到个体工商户的利益,个体工商户肯定要制止。“景区相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在核实昨天的摄影人员是否在从事经营项目。”

客服人员还表示,阻止拍摄的人员还在核实,如是景区工作人员都穿了工作服,如果没有穿工作服就是在里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文旅部门介入调查: 阻止拍照的大妈系景区内摄影商户已对其暂停经营

“我们很关注这个事,景区与第一个(视频)发布者主动联系了,解释了,也对阻挡拍摄的人进行了批评教育,但是发布者态度比较坚决,拒绝接受我们的道歉。”10月18日9时许,安顺市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网络投诉工作的相关人员向红星新闻记者表示,阻止拍照的人是在黄果树景区内从事摄影的经营户,办有个体营业执照。

在该工作人员看来,这些大妈们的行为有些过激。“当时景区工作人员上前阻止了行为的发生,也对大妈进行了批评教育。”工作人员称,因为大妈们做的事引起了其他游客的不满和反感,已对其行为予以暂停经营一段时间的处理。但暂停多久,需要等景区回复。

该工作人员表示,文旅部门已介入调查,也对此事进行了指导,要求景区将处理结果公示出来,对公众有一个交代。10月18日,景区会对外有一个回复,完整还原整个事情。

针对景区所称的不能在景区内从事摄影经营,该工作人员称,一个业余摄影爱好者带着相机去给认识的人拍照,这肯定没问题。如从事摄影经营,就是同业竞争。“大妈当时情绪比较激动,可能也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她表示会让景区处理此事的相关人员联系记者,进一步回应此事。但截至发稿,记者暂未收到景区的回应。

目前,此事仍在进一步核实处理中。
据红星新闻

疗效与安全性如何? 有哪些评价指标?

——权威专家就集采中选仿制药相关热点进行回应

2018年以来,我国已开展8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涉及333种药品。2021年6月起,国家医疗保障局委托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牵头对第二、三批国家组织集采的23个代表性品种,开展第二期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真实世界研究。

10月17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相关研究结果,就公众关心的仿制药疗效和安全性等问题进行回应。

集采中选仿制药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与原研药相当

此次研究课题组组长、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药理学部主任张兰介绍,这次研究通过将

采中选药和原研药进行直接对照,收集大样本的临床病例数据,选择针对性的观察指标,分析过程中采用统计学方法平衡组间的部分差异等,对23个药品进行评价,涉及抗感染、抗肿瘤、代谢及内分泌、神经精神、心脑血管、消化系统抑酸等6大领域。

张兰介绍,根据本研究结果,总体上可得出结论:集采中选仿制药的临床疗效和安全性与原研药相当。

张兰也表示,任何药品的有效性都是概率性的,比如在糖尿病人群中,有一部分病人用某种降糖药时会出现疗效不佳的情况,原研药和仿制药中都会存在此情况。“只有通过一定规模人群的对照研究,才能得出科学结论。”

此次研究课题组成员、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药理学部主任卞晓岚介绍,真实世界研究反映实际诊疗过程和真实条件下患者健康状况变化,更客观地评价真实环境下用药安全性和有效性。

多管齐下护航一致性评价稳定性

“我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就是药学等效性评价,药学等效性要求仿制药必须与原研药具有一样的药物活性成分、含量、给药途径、剂型,并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张兰介绍,通过一致性评价之后,监管部门仍会对药品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全链条质量监督。

张兰介绍,药品监管不仅是对结果的监管,也是对过程的监管。如监管部门要求确保生产工艺与批准工艺一致,确保销售的各批次药品与申报样品质量一致,确保对上市药品进行持续研究,及时报告不良反应。

此外,有关部门在制度设计中已经提前考量,设置了一整套保障措施。药监部门要求地方药品每年完成对辖区内企业生产的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中选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品种的生产环节全覆盖抽检。

张兰说,由此可见,我国药监部门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有全面、持续的严格质量监督,确保药品的质量安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不会成为“一次性评价”。

在这次真实世界研究评价指标方面,此次研究课题组成员、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药理学部主任栾家杰介绍,研究所采用的临床指标既是反映疗效的直接指标,也是医生诊疗行为的重要依据,是患者关注和熟知的指标,如糖尿病患者关注空腹血糖,肿瘤患者关注复发率和转移率等。

集采中选药品降价不降质

集采后中选药品会大幅降价,有些公众担心集采中选药品的质量会因为价格下降而受到影响。

“从机制上看,集采挤压虚高的药品价格水分,并不是降低企业的合理利润,因此,不会降低药品的质量。”国家医疗保障局价格招采专家组组长章明表示,在集采模式下,中选产品按合同规定的约定采购量直销医院,既往包含在药品价格中的销售费用、市场推广费用等“水分”被挤掉了,因此中选产品可以在不损害企业正常利润的情况下降价,让利于患者。

如何确保集采中选药品的质量?章明介绍,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设定了质量门槛,要求参加集采的仿制药需要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从而避免在竞争中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

据悉,国家药监和医保部门针对中选产品,建立了质量监管协同机制,对中选企业实施全覆盖的监督检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部署开展专项监管工作,对国家集采中选产品实行企业监督检查、产品抽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三个全覆盖”。目前,检查涉及药品生产企业近600家,覆盖全部333种中选药品。

对于存在质量风险的中选产品,相关部门严肃处理,严守质量底线。“8批国家组织集采共有1387个中选产品,5年来累计有6个产品被药监部门通报存在质量风险,其中2个国产仿制药、4个进口药。”章明说,对于出现质量风险的产品,医保部门会同药监部门坚决处理,一视同仁,持续释放质量问题“零容忍”的信号。

据新华社